

非都市土地申請許可使用同意書

茲有 擬於下列土地設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○○○設施，以下土地業經其所有權人同意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相關事宜，特立此同意書為憑。標示及使用範圍如下：

鄉鎮 市區別	段	小段	地號	土地 面積	同意使用 土地面積	備註

土地所有權人姓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住 址
1. (簽章)		
2. (簽章)		
3. (簽章)		
4. (簽章)		

附註：(一)土地為共有者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

(二)土地所有權人如係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理之。

(三)如土地為同意部分變更編定者，應於地籍圖謄本影印本以斜線表示。

(四)應檢附上開所有土地所有權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